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公布

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中央层面改革任务力争今年年底前完成,地方层面改革任务力争明年底前完成

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扫码学习全文

一、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一)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

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金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党中央机构序列。

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二)组建中央金融工作部。

(三)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

(四)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国家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五)组建中央港澳工作

办公室。保留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六)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七)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职责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八)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

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十一)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

(十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十三)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

(十四)组建国家数据局。

(十五)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十六)完善老龄工作体制。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

部代管。

(十七)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四、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十八)优化全国政协界别设置。全国政协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整合,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优化“特别邀请人士”界别委员构成。

五、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十九)精减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统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地方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改革方案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3年年底完成,地方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4年年底完成。推进机构改革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新华社电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任命李飞为商务部副部长;任命饶尧新为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命王启铭为国家铁路局副局长;任命韩钧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

免去穆虹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连维良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赵勇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汤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副部长职务;免去刘丽坚(女)的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免去龙明彪的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去周宗敏的新华通讯社副总编辑职务;免去刘克强的国家铁路局副局长职务。

《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发布

分享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

新华社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6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全面介绍了中国网络法治建设情况,分享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

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共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是坚定不移走依法治网之路、夯实网络空间法制基础、保障网络空间规范有序、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加强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

白皮书介绍,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将依法治网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和网络强国建设重要内容,努力构建完备的网络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网络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网络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网络法治保障体系,网络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的网络法治建设不仅有力提升了中国互联网治理能力,也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白皮书表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将始终坚持全面

依法治国、依法治网的理念,推动互联网依法有序健康运行,以法治力量护航数字中国高质量发展,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白皮书指出,网络法治既是数字治理的重要方式,也是数字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面对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共同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法治化进程,让数字文明发展成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同创造人类美好未来。

家庭托育点试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收托不应超5人

新华社电 为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3月15日发布《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家庭托育点是指利用住宅,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场所,且收托人数不应超过5人。

举办家庭托育点,应符合地方政府关于住宅登记为经营场所的有关规定,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申请注册登记。登记名称中应注明“托育”字样,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明确“家庭托育服务”。

征求意见稿规定,家庭托育点举办者应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家庭托育点照护人员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具有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

儿保育、心理健康、食品安全、急救和消防等培训。家庭托育点举办者同时是照护人员的,应符合上述条件。

家庭托育点每一名照护人员最多看护3名婴幼儿。家庭托育点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应小于9平方米。

家庭托育点应提供适宜婴幼儿成长的环境,通风良好、日照充足、温度适宜、照明舒适。家庭托育点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和彩钢板建筑内,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窗等障碍物。

征求意见稿明确,家庭托育点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保持收托婴幼儿期间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家庭托育点应与婴幼儿监护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就托育服务中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争议处理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